少云府〔2023〕24号

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

关于建立养殖企业污染防治工作常态

监管机制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办（所、中心），各养殖企业：

为推进《铜梁区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专项小组办公室工作提示单》（提示单〔2023〕第1号）所交办的问题整改，举一反三落实养殖企业污染防治工作常态监管机制，现就建立养殖企业污染防治工作常态监管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主体责任

按照“谁污染、谁治理”的原则，养殖企业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，主动完善环保备案或审批手续，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做好粪污收集、处理、储存、利用等环节，维持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，定期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。养殖企业应与周边村社合理签订粪污消纳协议，提高资源化利用率。在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全程要安排专人监管，防止管网破损出现粪污泄漏或过多使用的情况。安排专人定期排查安全隐患，做好沼气池、储液池、高位池等设施设备安全防护，防范安全问题发生。

二、强化排查监管

各村（社区）落实监管责任，每月对辖区内养殖企业进行现场巡查，镇农业中心、镇环保办每季度对辖区养殖企业进行抽查，每年进行全覆盖检查。每次巡查结束后，巡查人要认真填好巡查记录表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报镇农业中心或镇环保办。同时充分动员群众力量进行监督，做到养殖企业粪污不直排、漏排、乱排。

三、注重督查考核

把养殖企业污染防治工作列入对各村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内容。不定期对各村落实养殖企业污染防治工作履职情况开展督查；每年对养殖企业污染防治工作完成较好的村予以通报表扬；对工作不落实、监管不到位、进度滞后的村采取约谈、通报等形式进行追究问责。

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5月6日

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党政办 2023年5月6日印发